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今年继续开展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7 月

二、活动主题

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

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广西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60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广西可推荐 52 名候选人，其中 34 名为广西高校团委推荐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类候选人，18 名为广西各地市团委推荐社区实践类候选人。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 100 个，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广西推荐 4 个候选科创团体。

（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 32 个，每个单位可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证书，广西择优推荐 1 个候选单位。

五、报名条件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

1.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广西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1.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广西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科创团体；

2.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

3.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 80% 以上。

六、推荐名额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等四类通过广西高校团委推荐，每所高校推荐每类 1 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每类候选人名单不得重复。

2.社区实践类通过地市级团委推荐，每个地市推荐 2 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各地市团委应与各高校团委做好推荐沟通，推荐候选人人选避免重复，且不占学校团委推荐名额。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

团区委将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科创团体奖学金

团区委根据各高校推报情况，择优向全国组委会推荐 4 个候选科创团体。

（四）“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优秀组织单位

团区委根据各高校推报情况，择优向全国组委会推荐 1 个候选优秀组织单位。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市、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一）地市级、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2 月中下旬）

各地市、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推报工作，做好相互间协调与沟通，择优向团区委推荐“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其中，地市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人选，须提出意见后经学生所在学校团委公示推荐，不占学校团委名额。

各高校团委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候选推荐材料，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扫描件）、申报材料（见附件 3、4、5，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扫描件）和证明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区级推荐阶段（3 月）

团区委负责组织开展广西推报工作，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区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按照

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候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及团体材料。

（三）全国评审阶段（4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60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100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32个优秀组织单位。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5月至7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搭建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建立“自强之星”青年讲师团。凝聚组织历届优秀的“自强之星”获选者代表，让他们以青年讲师的身份现身说法，通过宣讲报告、视频访谈、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在青年中弘扬自强精神，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在大学生群体的榜样力量。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话：韩冷霏 15717733176 、龙丽红 18922540951 ，电子邮箱：
tqwxxb@gxgqt.org.cn ，寄件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共青团大厦 13 楼团区委学校部。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各地市、各高校推荐名额要求
2.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3.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4.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
5.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候选人各地市、各高校推荐名额要求

推荐单位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类型名额（单位：人）				
	爱国修德	勤学求真	创新创业	奋斗力行	社区实践
各地市团委	—	—	—	—	2
各高校团委	1	1	1	1	—

注：各地市团委与各高校团委推荐人选不得重复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学校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高校代码排序。第一行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2. 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3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附件 4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

推荐团体名称			
所属高校			
团体人数		在学青年学生占比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微信号	
主要事迹（1000 字以内）			
学校意见：（签章）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	

注：在学青年学生占比不低于 80%。

附件 5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推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人员参与规模		校级自强之星人数	
本校组织情况（1000 字以内）			
院校“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宣传发动、人员参与规模、确定名单机制、自强之星宣传等不同层面）。			
学校意见：（签章）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	